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認股權證**

於2009年7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55,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18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新股0.70港元認購最多55,000,000股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本公告內「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現擬將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1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日後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為38,5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費及申請新股上市費用後，所籌集的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配售所籌集的資金)約為39,21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2009年7月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55,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認股權證發行價乘以認股權證單位總數的2.5%作為佣金。

##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新股0.70港元，惟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其他或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的攤薄事項而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

- (i) 較股份於2009年7月2日(即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溢價約27.3%；
- (ii) 較股份於緊接2009年7月2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96港元溢價約17.4%；及
- (iii) 較股東應佔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367港元(按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582,270,000港元除以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425,931,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8.8%。

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股權證行使價的總和：

- (i) 較股份於2009年7月2日(即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溢價約32.7%；
- (ii) 較股份於緊接2009年7月2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96港元溢價約22.5%；及
- (iii) 較股東應佔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367港元(按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582,270,000港元除以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425,931,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6.6%。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股權證行使價以及兩者的總和均屬公平合理，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預期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利而將予發行的新股每股淨價(扣除所需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每股新股0.70港元。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55,000,000份認股權證。承配人須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 可轉讓性

待本公司同意後，認股權證可按1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轉讓，而本公司不得無理拒絕或禁止轉讓。本公司承諾，倘承配人向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而須作出披露，則會遵照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需公告(如適用)。

###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將於下文「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各項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承配人，並由設定認股權證的文據構成。認股權證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18個月期間內可隨時予以行使。新股一經繳足股款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合共為55,000,000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合共發行55,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25,931,000股股份約12.91%；及(ii)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4%。

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通常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其他有關發行證券的調整事項而調整)。

## 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就認股權證配售的責任須待：

- (1)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日期)配售認股權證及
- (2) 本公司遵守及促使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批准發行認股權證，或就批准於認股權證行使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或買賣而頒佈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條件(惟於各情況下承配人均須遵守及達成所有有關條件)，方可作實。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件未能於簽立配售協議後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除外。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期間清盤，則認股權證附帶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會失效，惟自願清盤的情況除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有關批准清盤的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

## 發行新股的授權

新股將根據於2009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84,909,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20%)。該55,000,000股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將動用一般授權約64.8%。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的理由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04年5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2006年7月13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將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良機，且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而緊隨認股權證配售後將即時籌得約710,000港元。董事認為即時籌得的資金無需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而本集團現時有足夠營運資金進行其主要業務。然

而，董事認為，若承配人行使其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股，配售將為本集團進一步籌集重大資金的最佳機會。若認股權證獲行使，於其行使時將會進一步籌得38,500,000港元的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的合適方法，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其條款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的淨發行價約0.013港元)，本集團現擬將該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全面獲行使，預期將籌得約38,500,000港元。約38,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每份認股權證的淨認購價約0.7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於2009年1月21日宣佈本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進行公開發售。有關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35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股權結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425,931,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及認股 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	%	股份	%
Charm Hero	152,744,205	35.86%	152,744,205	31.76%
其他董事	3,968,030	0.93%	3,968,030	0.83%
配售代理(附註1)	0	0.00%	55,000,000	11.44%
<b>公眾</b>				
現有公眾股東	269,218,765	63.21%	269,218,765	55.98%
<b>合計</b>	<b>425,931,000</b>	<b>100.00%</b>	<b>480,931,000</b>	<b>100.00%</b>

附註：

1.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配售代理之意向為分包銷大部分(如非全部)認股權證予獨立第三方，致使於配售完成後配售代理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及(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就股權結構詳情另行作出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正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09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而予以發行的新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新股」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5,000,000股新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認股權證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的5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18個月期間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新股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新股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每份0.03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日期為2009年7月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先生

香港，2009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Antonio Piva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